

# 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 淄博市公安局政委张宇海：深入排查社会治理、规范执法等问题



淄博5月26日讯 今天上午9点,淄博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张宇海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15个热线电话。

接线结束后,张宇海表示,要直面问题,满意办结。要耐心与群众沟通解释,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坚决不能一拖了之、不了了之。同时,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深入排查社会治理、规范执法等方面的问题,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要彻底整改,及时消除,以点扩面促进工作提升。

区县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12期) 接话领导:淄博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张宇海

1.淄川区市民反映:2019年春节前其承包的48亩山林被大火烧毁,淄川公安分局森林警察



张宇海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

大队已立案侦查,但一直没有处理结果,要求尽快处理。

2.张店区市民反映:其为中国银行职工,3月初因一位市民在银行办理业务时情绪激动,拨打了110求助,张店公安分局科苑派出所民警出现场后,积极妥善地解决了问题,来电感谢。

3.张店区市民反映:其从1997年至今在张店公安分局、体

育场派出所等报案8起,但立案后至今均未处理到位,要求尽快查处结案。

4.张店区市民反映:其哥哥2013年3月15日在黄金国际小区与王某轩、王某刚、李某云发生冲突,科苑派出所出警,做询问笔录后没有任何处理;2013年3月18日其哥哥在西六路派出所附近被4人捅成重伤,西六路派

出所立案后至今无进展,要求加快办案进度。

5.张店区市民反映:其是体育场街道金乔社区居民,社区居民张某某在其回填土地上种树、安装集装箱,还制止其回填土地,并将其大门封堵,4月30日拨打110报警,体育场派出所出警,至今无处理结果,咨询案件处理进度。

6.张店区市民反映:2020年8月因孙某海寻衅滋事案导致其孩子患恐惧焦虑综合征,休学3年,该案由张店公安分局学区派出所处理,但立案后又被撤案,认为不合理,要求核查原因。

7.淄川区市民反映:其户口在淄川区,开办文化旅游公司需要开具无犯罪证明,般阳路派出所告知无法出具证明,让其到张店公安分局科苑派出所咨询办理,要求核实原因。

8.博山区市民反映:其驾车在博山区发生交通事故,交警认定双方为同等责任,其认为是因对方抢道导致事故,认定同等责任不合理,要求复核。

9.博山区市民咨询:其是博山区户口,购买张店区福园小区房屋,咨询如何办理落户。

10.市民咨询:其是外地户

口,咨询如何办理居住证。

11.张店区市民咨询:想要出国旅游度蜜月,咨询办理护照的地点及流程。

12.桓台县市民反映:桓台县北外环少海路至205国道路段每天有超高、超限、篷盖车辆经过,沿途撒漏严重,多次反映未彻底解决,要求处理。

13.淄川区市民反映:其3月17日、5月5日在洪山镇十里村被宋某刚等人殴打,两次均报警,但洪山派出所至今未处理,要求尽快调查处理。

14.临淄区市民反映:临淄区稷下西街街和农贸市场门前停车位长期被2辆危化品货车占用停放,要求查处。

15.周村区市民咨询:2018年其驾照被上海交警扣留后未归还,是否可以补办,还是需要重新学习考取驾照。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 周村区区长李德刚上线接听12345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 房屋办证、补发养老补助……这些事情有反馈了

周村市民咨询:青年路街道新建二村近期是否有拆迁改造计划。

周村区回复:按照工作安排,新建二村暂无拆迁改造计划。

周村市民反映:站北路火车站以东、正阳路以西路段及农贸市场附近每天商贩占道经营,要求清理。

周村区回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丝绸路街道积极采取措施:(1)组织“五长制”单位加强对沿线商户教育引导,严格落实“门前五包”;(2)对站北路占道经营问题进行为期十天的集中整治,对不听劝阻的占道经营商户进行批评教育并予以取缔;(3)将站北路沿线临时摆摊点位集中到站前路市场院外划定的区域经营,实行早晚错峰时管理,加大对该路段的巡查管理力度。现该处已无占道经营现象。

周村市民反映:汇源小区5号楼一楼主养了十几只鸡,异味扰民,环境脏乱差,要求清理。

周村区回复:业主已将家禽处理完毕,周边卫生也已清扫干净。

周村市民反映:王村镇大史村原址建设的养殖场异味扰民严重,且破坏了村内水泥路,影响村民通行,要求处理。

周村区回复:(1)关于异味扰民问题。王村镇政府工作人员已督促养殖场加大喷洒除臭剂频次,规范使用场地洒扫及灌溉用水,严格落实各项禽畜养殖防治措施,同时,计划5月31日前加高养殖场东侧50余米围挡,尽

最大努力减少异味影响。(2)针对村内水泥路问题,已用沥青渣子对道路进行了铺整。

周村市民反映:永安南路付10号楼至今未进行燃气改造,要求协调进行燃气改造。

周村区回复:经现场查看,该处最近的气源位于永安南路宏信二宿舍小区内,为低压气源,因距离远,只能临时使用,不符合长远规划。为解决该问题,经与绿能燃气公司、永盛社区协商,待永盛棚改项目主楼封顶后,从永盛棚改小区内铺设燃气管道,供永盛棚改小区及附近楼区共同使用。

周村市民反映:其2006年购买盛世豪庭房屋一套,已交清所有费用,至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要求协调办证。

周村区回复:盛世豪庭小高层开发商为山东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母证已办理,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业户、协调小组、恒丰公司之间就办证款项问题未达成一致,导致未能办证。下一步,将再次召集业户、协调小组、恒丰公司进行三方会面,推动各方适当让步,协商解决办证问题。同时,由公安经侦部门对之前查账情况重新梳理,对反映的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再排查、再核实,并力争得到三方认可,于12月31日之前完成。

周村市民反映:柳园路与联通路交叉口北侧路段一堵围墙一直未拆,形成了断头路,影响通行,要求开通柳园路。

周村区回复:该道路已列入2021年建设计划,目前处于设计招标阶段,预计12月31日

前竣工。

周村市民反映:活力城商场楼顶大型风机噪音扰民,夜间尤为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要求查处。

周村区回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责令商场晚上9点30分后停止使用烟道风机。

周村市民反映:其是南郊镇樊家小区居民,房屋属于旧村改造安置房,无不动产权证,到南郊镇派出所办理分户,需提供其孩子有单独房产证明,但到区自然资源局南郊中心所开具证明时被告知该小区无法开具,要求协调开具证明、办理分户。

周村区回复:区自然资源局南郊中心所协调樊家村委出具相关证明后,办理了分户。

周村市民反映:太和南生活区向各楼住户收取的电价不统一,收取其1元/度,要求调查处理;2013年房屋拆迁时布匹丢失,建国社区及丝绸路派出所不予调查,要求调查核实。

周村区回复:(1)针对电费问题。因各楼用电损耗不一,故各楼收取的电价不统一,用电为0.61元/度至0.64元/度。收取来电人1元/度是水电站工作人员写错收费单据所致,已现场核对2014年以来来电人所有收费单据,只有本次单据填写错误。水电站已与来电人达成共识,多收取的123元在下次缴费时予以抵扣。(2)针对布匹丢失问题。已帮来电人找到布匹,但来电人对找到的布匹数量存在异议,办事处和派出所将继续调查寻找。

周村市民反映:其2017年年底购买蓝天雅居二期房

屋,承诺2018年交房,但至今未交房,要求协调尽快交房。

周村区回复:蓝天雅居二期项目由山东鸿瑞置业有限公司与淄博大地园林公司合作开发建设,因开发公司资金紧张,造成施工进度缓慢。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先后两次约谈开发公司负责人,并由专人定期到项目现场查看进展情况,督促施工进度。因施工单位工作人员不多,施工虽持续进行,但进展较慢。下一步,区住建局将加大现场督察频次,督促企业加快施工进度,使项目尽早达到交付条件。

周村市民反映:其为南郊镇八里沟村村民,2005年因修建凤凰山路将其房屋拆迁,但拆迁补偿款一直未全部发放,要求协调发放。

周村区回复:按照2006年与来电人达成的补偿协议,2014年一次性支付来电人20000元,自2015年起每年支付补偿款5000元,直至偿还完补偿款总额。已通知来电人尽快办理2021年拨款相关手续,后续将继续依约履行。

周村市民反映:其是周村区化工设备总厂宿舍区居民,8号楼楼前道路坑洼不平、龟裂塌陷,要求维修。

周村区回复:周村区化工设备总厂宿舍区1至6号楼2016年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因8号楼是1990年以后建成的,不符合当时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因此未改造。青年路街道与住建部门正在积极申报对1990年至2000年之间建成的小区、楼房进行改造的计划,争取早日将

该楼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以解决居民反映的问题。

周村市民反映:其2019年10月在青年路乖宝贝小儿推拿店交1万元学费学习,店家承诺三个月后发放证书并安排工作,学习结束后发放了证书,但该证书不被任何机构承认,该推拿店没有教学资质,要求协调退费。

周村区回复:经调解,来电人与被诉方达成一致,退还了来电人5000元。

周村市民反映:其为淄博鑫隆印务有限公司(原红旗印刷厂)职工,2008年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金至今未发放,要求协调发放。

周村区回复:经调查,淄博鑫隆印务有限公司近年来一直处于关停状态,资产已抵押给银行,公司需要承担47名退休职工的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310912元。2016年至今,企业仅累计支付7万元(其中1万元由大街街道办事处垫付),目前无力支付剩余资金。下一步,区卫生健康局将联合大街街道办事处成立困难企业认定工作组,对该企业经营状态进行认定,根据该企业的经营状态及职工是否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尽快解决47名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退休问题,力争于12月31日前完成。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